

邵阳市林业局

邵林复函字〔2023〕第15号(A3类)

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0260号提案的 答复

民革邵阳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南山国家公园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实施统一管理

根据省人民政府最新上报国家林草局的南山国家公园设立方案和最新的邵阳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南山国家公园设立范围总面积扩大到1315.40平方公里，设立范围内的绥宁县黄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黄桑省级风景名胜区、黄桑省级地质公园；城步县金童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两江峡谷国家级森林公园、白云湖国家级湿地公园；新宁县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部片区、崀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崀山国家级地质公园、舜皇山省级森林公园将在上述方案批复后统一纳入南山国家公园，南山国家公园范围内不再保留或设立其他自然保护地。

2017年10月，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经湖南省人民政府

批准授牌成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实行了省直管和省财政一级预算，暂不确定机构级别。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省政府专题会议明确，将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由“省人民政府垂直管理，委托邵阳市人民政府管理”调整为“省人民政府管理，具体由省林业局管理”。试点区内涉及4个原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地，即南山风景名胜区、湖南两江峡谷森林公园、湖南金童山自然保护区、湖南白云湖湿地公园及其管理机构已根据湘编复字〔2017〕5号批复要求，全面整合划入南山管理局，实现了一个部门统一行使管理职责目标，上述4个保护地原管理机构作为南山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予以保留，机构规模维持不变。绥宁、新宁县新纳入南山国家公园范围内的保护地目前同时接受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业务管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建议国家公园体制总体方案》明确，国家公园所在地方政府行使辖区（包括国家公园）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责。目前主要由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主要负责南山国家公园的创建设立工作，市县两级政府协助配合，国家公园范围内的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宣传推介等职责以及公园范围内涉及各级政府、部门的协同配合责任，将由省人民政府在南山国家公园正式设立挂牌后明确。

二、强化生态保护

自南山国家公园试点以来，一直以生态保护优先为核心。**一是集体林地改革试点。**实施集体林权“三权分置”试点改革，通过补充划定国家级公益林和采取政府“租赁”途径，

实行“专职管护”，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租赁加补偿达到50元/亩），共租赁流转2926户1.52万公顷，实现了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对集体林地的统一管理。试点评估验收后，在体制试点区先行探索实施了南山国家公园集体林地保护地役权改革试点，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南山国家公园局开展地役权登记，下一步将进一步总结经验，并逐步推广至新纳入保护地。

二是实行分区管控。按照目前国家公园相关政策和南山国家公园设立方案，南山国家公园面积扩大到131540公顷，管控分区划为核心保护区（面积65933公顷，占总面积50.12%）和一般控制区（面积65607公顷，占总面积49.88%），涵盖17个乡镇91个行政村，8个国有林场，1个国有牧场，常住人口8983人。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特殊战略需要以及特定的生态保护、生产生活、社会发展外，原则上禁止一切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除国家特殊战略需要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建设性生产活动，除特定允许的不造成生态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实行封禁管理全覆盖，通过设卡设障、巡护巡查等措施，对核心保护区实行封禁管理，封禁效果明显。

三是开展联防联治。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会同地方政府建立森林火灾联动应急机制，安装了防火应急系统，确保了试点区零火灾；建立跨区域协管机制，与广西边界县签订了《关于加强湘桂边界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确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案件联合查办等15项合作机制。

四是化解矛盾冲突。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理念，对南山国家公园范围内仍存在的镇村建成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体人工商

品林、小水电、矿业权等保护管理矛盾大且保护价值不高的区域，进行及时调整优化、科学合理处置，将生态移民搬迁与扶贫搬迁相结合，完成核心区原住居民 223 户 1007 人生态搬迁，对核心区剩余 268 户，设置过渡期，逐步实施生态搬迁。**五是公益林联合管护。**改革公益林管护制度，实行公益林护林员、森林防火巡山员、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员“三员合一”，提升了管护效率。**六是开展生态修复。**通过退出采矿权、退牧、退出网箱养鱼等方式，自然恢复面积 819.13 公顷，投资 1.06 亿元开展边坡修复、草山修复、建设野生动物生境廊道等生态修复项目，自然植被覆盖率从 90.6%提高至 92.3%。

三、强化制度保障

一是授予独立行政管理和执法权。目前南山国家公园已推行行政授权，率先在 10 个试点区实施审批权执法权等共 197 项行政权力清单（省、市、县三级分别授权 44、16、137 项），在行政授权基础上，出台《行政授权外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等事权划分》，进一步明确了南山管理局和属地政府权责。整合地方政府执法资源，构建“联合执法领导小组+综合执法支队”新机制新模式，实施统一行使行政执法。建立了南山国家公园环境资源审判合议庭，为南山国家公园环境资源保护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二是开展自然资源委托管理试点。**编制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指南》，率先完成自然资源部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开展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机制试点，编制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委托代理试点实施工作方案并获自然资源部批复，并于

2022年8月通过中期评估。**三是合理开展旅游管理。**科学评估环境承载力，出台了《南山风景名胜区旅游高峰期客流控制和应急管理方案》，明确试点区游憩、访客合理日容量为0.9万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2.1万人次、年合理容量为328.5万人次。**四是加快制度设立。**还制定了《南山国家公园建设标准体系》，出台了《生物多样性监测技术规程》等6个技术规范规程，形成了“南山”规则和标准体系，为南山国家公园的设立和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南山国家公园管理权责清单、旅游管理制度、社会资本引进退出制度、生态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机制等将由省人民政府、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在公园正式设立后逐步开展相关工作。

四、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配强人才队伍。目前，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对照中央编委《关于统一规范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的指导意见》规定，协同省委编办开展南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实地调研论证，并于2022年9月提出上报了南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设置初步方案，为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后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管理打好了基础。已完成了保护地人员整合，实施统筹调配、人才引进等机制，整合原4个保护地机构人员68人、统筹调配20人、人才引进6人、公开招聘8人，实现了管理机构人员及时到岗到位，人员编制基本满足了实际工作需要。相关的人才引进和人员配置方案将由省委编办、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在南山国家公园正式设立后明确相关工作。**二是开展科研合作。**与中国铁建集团、国家林草局林产工业规划设

计院、湖南省地质院等企事业单位开展战略合作，鼓励社会资本、技术力量参与国家公园建设。**三是开展学术交流。**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国家公园研究院作用，共举办1至2期专家智库活动，开展2至3项科研课题研究；做好重大学术论坛的承办工作，高水平承办好国家公园创新联盟第二届第一次会议和国家公园研究院论坛，为南山国家公园打造中国一流、世界闻名的国家公园进一步扩大影响、营造良好氛围。

五、加大资金投入

国家公园建设是一项长期性工作，当前中央资金来源渠道狭窄，地方财政投入空间有限，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不高。目前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已列入省财政一级预算单位，自试点以来，湖南省累计统筹安排资金8.19亿元用于开展相关工作，经省领导小组批准，省财政厅同意由南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统一使用。同时多措并举加大资金投入。**一是争取稳定省级财政预算。**争取建立省财政支持南山国家公园建设长效资金保障机制，省政府正研究省财政支持南山国家公园建设长效资金保障机制，将国家公园的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社区共管等正常业务经费的支出作为财政常规预算，确保国家公园建设正常开展。**二是拓宽融资平台和融资渠道。**加大湖南南山国家公园生态保护基金会工作指导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家公园建设。**三是争取国家层面进一步加大资金及政策扶持力度。**在项目建设、财政资金转移支付、产业退出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进一步提升资金来源渠道，以确保国家公园高质量建

设发展。

感谢你们对南山国家公园建设和邵阳市自然保护地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联系人及电话：邵荣华，18173959062

